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1〕44号

关于海丰县溢盛针织厂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溢盛针织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溢盛针织厂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改建项目位于海丰老区经济开发试验区（海丰县溢盛针织厂有限公司内）（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365222°、N22.98179°）。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本次改建工程的建设内容为废除原有一台 1.5t/h 燃柴油锅炉，新增 3 台 0.5t/h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公司其余的主体工程、其他生产工艺、产品产能、经营范围及用地面积等均不发生变化。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锅炉用水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不外排，锅

炉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3台0.5T/h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后合并为1根烟囱通过25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东、南、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存放于半封闭堆棚，堆棚地面硬化处理；炉灰、水膜除尘污泥外售给水泥厂或砖厂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